

長庚科技大學

第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生活中的法律 科目教學規範

1060707更新

學制	二技、四技	系別	通識選修	年級	全	學分/ 時數	2 / 2
課程說明	一、本課程計分個人篇、家庭篇、學校篇與國家社會篇。 二、個人篇：大學生校外租賃、學生打工，使用電腦刑事責任。 三、家庭篇：夫妻婚姻、家庭暴力、財產制度與親子關係。 四、學校篇：校園霸凌、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。 五、國家社會篇：智慧財產權法、勞動基準法、消費者保護法與國家賠償法。						
教學目標	一、藉由法律規範的引介，教導學生了解法律概念，並透過實際案例，訓練邏輯推理的能力，進而保護自己、家人的法律權益。 二、清楚認知課程所規劃的法律、概念、要件，以及權利的保障與行使。						
教學方式	一、藉由實務案例，並分析講解法律規範。 二、透過分組報告，了解學生理解法律規範的能力。 三、於自主學習期間提交經典文獻閱讀報告。						
評分標準	一、平常成績(含出席率、課堂討論及學習態度)...30% 二、期中考.....20% 三、讀書報告.....20% 四、期末考.....30%						
參考書籍	一、王澤鑑，《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-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》，台北：三民，2020。 二、甘添貴，《刑法各論》，台北：三民，2014。 三、林洲富，《智慧財產權法》，台北：五南文化，2013。 四、張清滄，《例解勞動基準法》，台北：五南文化，2012。 五、蔡志昇，《法律與生活》，台北：華立圖書，2013。 「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」「不得非法下載、影印教科書作為課本使用」						

授課教師： _____

111年 3月 14日